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海关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

川商贸发〔2020〕18号

关于加快推进四川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的 实施意见（2020-2025年）

各市（州）商务、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各市（州）支行，成都海关各隶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号）和《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开发银行 进出口银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18〕104号)精神,现就我省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外贸基地”)建设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外贸基地发展的重要意义

外贸基地是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是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载体,是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外贸可持续发展,推进贸易强省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培育产业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创新驱动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外贸基地,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省委、省政府对内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对外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的部署,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推动贸易强省建设有重要意义。

二、外贸基地发展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与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省外贸基地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着力形成“123”发展体系,即“一个目标、两个高于、三个提升”。

“一个目标”:到2025年,培育省级外贸基地40个,积极争创国家级基地,形成若干基地产业集群。“两个高于”:外贸基地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全省整体增幅,带动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三个提升”:实现外贸基地效益提升、产业结构提升、国际竞争力提升,成为全省外贸稳健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 基本原则

一是推动产业集群集约发展。依托我省优势产业集聚区、重点特色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经开区、高新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产业基地等，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统筹建设外贸基地，引导外贸基地进一步发挥比较优势集聚企业，集群集约发展，增强外向型产业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二是坚持创新绿色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聚集的环境，加快技术产品、业态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外贸基地创新发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外贸基地低碳循环发展，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促进经济增长。参与全球创新合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努力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三是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及外贸基地所在地产业布局，科学制定外贸基地发展规划，统筹外贸基地建设。各外贸基地根据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选择适宜本地区的发展模式，拓宽外向型经济发展途径，发展外贸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传统优势、培育新优势，推动外贸基地外向型经济量质并举发展。

（三）主要任务

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深入推进外贸基地建设，力争形成一批开放平台。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壮大区域主导产业。推动创新要素向外贸基地集聚，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外贸基地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加快培育

国际品牌。发挥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带头作用，建设国际营销网络。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推进外贸基地发展的工作举措

（一）加强集聚企业培育。各市（州）、县（市、区）要围绕工业“5+1”、农业“10+3”、服务业“4+6”现代产业体系，依托产业园区，培育外贸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及配套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为中坚力量、配套企业为基础的外贸企业梯队，培育一批省级外贸基地。发挥外贸基地内企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产业、技术、人才集聚，完善产业链条。

（二）夯实外向型产业基础。提高外贸基地投入产出强度，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服务落户企业在川稳定生产、增资扩股。根据产业发展重点，推进优势产业、产业链、产业集群招商，承接更多企业、产能、订单转移，加快培育我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转型升级产业集群，为西部地区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开展外向型企业引进工作，鼓励外贸基地与沿海地区加强合作，引进外贸生产企业，招引跨国公司、世界500强企业等在全球配置资源的企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发展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帮助外贸基地内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推动我省规模效应明显的电子、化工、汽车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泡菜、丝绸等专业化细分领域的产业集群做精做优。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出口国际联盟、飞地经济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三）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实施重点国别市场拓展工程。支持外贸基地内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活动，进入目标国际

市场。搭建经贸平台，参与中国—东盟博览会、农博会等国际展会，在“四川造”海外宣传、重点行业外贸商品对外宣传中，加大对外贸基地的宣传力度，开展外贸基地境外推介活动。鼓励外贸基地内企业获取国际认证，开展境外广告宣传、知识产权备案、专利申请。实施建设国际营销网络重点工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外贸基地内企业到境外投资，在境外建设一批推广展示中心、集散配送分拨中心、区域辐射批发市场、市场渗透零售网点、保税物流功能“海外仓”、售后服务网点和备件外贸基地，提升服务品质，实现国际化经营。实施国际品牌推广工程。推动外贸基地探索建立品牌推广中心，开展国际品牌营销，推介自主研发、拥有核心技术的品牌产品，培育区域、行业、企业国际品牌。

（四）配置优质发展资源。鼓励外贸基地内企业与省内外高校联动，推动科技创新、原始创新。加强供应链创新与运用，加速外贸基地内企业由内转外的产业融合，提高外贸基地集成创新能力。鼓励外贸基地招引人才、发挥智库作用，引进先进技术，并促进吸收再创新。鼓励外贸基地开展产学研用创新合作，建设技术基础平台和服务支撑中心，推动共享技术研发和应用。支持外贸基地内的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机构在外贸基地内设立相关研发机构。支持商协会、联盟带动外贸基地内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制订，争取带动中国标准“走出去”项目。着力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关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为外贸基地内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提供服务，参与外贸基地服务机构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进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平台，加强对企业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培训，加强重要产品

追溯体系建设,提高外贸基地生产管理水平。打造外贸基地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高特色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在外贸基地中全面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税收担保模式等,提升口岸通关监管技术水平。贯彻落实“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措施。优化通关模式和流程,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加强外贸企业分类指导,鼓励外贸基地内企业运用提前申报模式、一体化通关模式、口岸场站作业等服务,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海关对外贸基地内信用好企业的进出口查验率。坚持口岸降费工作机制、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强化口岸有序竞争。发挥“外贸+金融”建设作用,促进金融机构对外贸基地内企业的金融支持,在外贸基地推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模式。支持外贸基地充分运用市(州)、县(市、区)建立的出口信用保险统一保险平台,探索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等融资方式。

四、推进外贸基地发展的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外贸基地所在地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外贸基地组织协调机构和服务机构,出台配套扶持政策。要充分发挥各级贸易便利化联席机制的作用,省、市、县三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经信、财政、农业、投促、人行、海关、口行、信保等有关部门(单位)对外贸基地提供服务,加强对外贸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制定促进外贸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外贸基地特色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市(州)、县(市、区)要指导外贸

基地加快制定建设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落实外贸基地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 实施滚动管理。按照《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商务厅向商务部推荐申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市（州）向商务厅申报省级外贸基地。每年商务厅对省级外贸基地进行动态考核，视考核结果作出“考核通过、限期整改、取消命名”等决定。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外贸基地，给予表扬通报。对考核未通过的外贸基地，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称号和有关扶持政策。

(三) 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外贸基地建设组织协调机制，强化信息报送制度和统计制度。完善合作交流机制，推动省内行业组织与外贸基地合作，通过业务培训、会议交流、项目观摩等形式，促进外贸基地间的经验分享与对外交流合作。各外贸基地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跟踪分析外贸运行情况，加强形势研判，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 加大政策支持。运用各类相关政策项目资金，加大对外贸基地建设的支持。重点支持承接产业转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品牌培育、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际市场拓展、国际营销体系建设、跨境电商发展等。对外贸基地内企业符合外经贸扶持政策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政策的给予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基金支持外贸基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州）、县（市、区）要出台具体举措，配套相关政策重点支持外贸基地建设和外贸基地内企业发展。

附件

四川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设四川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外贸基地”），加强对外贸基地的发展、管理和指导，完善外贸基地建设机制，提升外贸基地在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依据《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开发银行 进出口银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18〕104号）《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商贸发〔2019〕32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贸基地是指产业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创新绿色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由商务厅认定的外向型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外贸基地认定和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商务厅对外贸基地进行管理和指导，组织认定和考核，协调制定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各地外向型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建设情况，确定外贸基地的认定数量和滚动管理数量；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协同推进外贸基地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支持政策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第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建立健全外贸基地工作机制,开展外贸基地编制建设规划和建设工作,落实外贸基地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第六条 依托四川省服务贸易发展和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统筹推进外贸基地建设。

第七条 外贸基地相应组织、管理和运营机构完善。管理机构按照规划推动外贸基地建设及外向型经济发展,定期对外贸基地内企业进行摸底,及时报送外贸基地建设情况,协调解决企业进出口中的困难和问题。运营机构在企业与有关商协会之间牵线搭桥,开展技术支持、行业自律、法律服务、市场推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活动。鼓励建设外贸基地研发、检测、培训、营销、物流、金融、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八条 每年2月15日前,外贸基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将上年工作总结和本年工作安排上报市(州)商务主管部门。3月1日前,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将上年工作总结和本年工作安排上报商务厅,商务厅将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总结报送商务部。

第九条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和初审拟申报外贸基地的材料并上报。商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经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后确定新认定的外贸基地。

第十条 评审内容。

(一)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包括产业链和配套体系是否完善、产业集聚优势是否明显、产业区域特色是否鲜明、产业发展前景是否广阔等方面。

(二) 外贸基地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的制定情况, 包括支持外贸基地建设资金的投入和支持方向等方面。

(三) 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情况, 包括产品质量、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品牌培育、国际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

(四) 产业和贸易发展环境, 包括基础设施、人力资源、金融支持、贸易便利化等方面。

(五) 企业诚信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包括外贸基地内企业产品质量、环保和生产安全、遵守法律法规、维护进出口秩序等方面。

(六) 参与评审的外贸基地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三年无严重质量问题、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外贸基地实施考核和滚动管理。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文件要求对考核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每年商务厅组织专项考核。考核材料经专家评审, 视情进行实地考察, 经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确定各外贸基地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

(一) 外贸基地组织协调机制、服务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二) 外贸基地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的制订、落实情况, 包括支持外贸基地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

(三)外贸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和企业实际使用效果。

(四)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和转型升级效果,包括产业集聚、贸易规模、产品质量、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品牌培育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

(五)产业和贸易环境的发展变化情况,包括基础设施、人力资源、金融支持、贸易便利化等方面。

(六)企业诚信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外贸基地内企业产品质量、环保和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遵守法律法规、维护进出口秩序等方面。

(七)外贸基地工作总结、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的报送及日常管理、运营等情况。

第十三条 根据考核结果,商务厅对外贸基地作出相应处理。

(一)通过考核的外贸基地保留基地命名。对其中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

(二)考核期内发展缓慢、建设成效不明显的外贸基地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半年,整改期满后重新考核。通过整改考核的保留命名,未提出重新考核申请、未完成整改或不能通过整改考核的取消命名。

第十四条 外贸基地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通过考核,商务厅可取消命名:无外贸基地组织协调机构和服务机构,或有组织协调机构和服务机构但无有效作为;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工作总结材料或严重瞒报、虚报相关情况;有严重产品质量问题、

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第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并按照商务部《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商贸发〔2019〕324号）创造性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信息表

附件

四川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信息表

一、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二、外贸基地概况							
外贸基地名称							
地区编号							
特色产业及海关编码							
特色产品产业链及配套体系情况							
三、外贸基地基本统计数据及情况							
统计数据及发展情况					上三年	上两年	上年
1.总产值（亿元）							
其中：特色产品总产值							
2. 销售额（亿元）							
其中：特色产品销售额（亿元）							
3.国际化程度指标（亿元）							
其中：国际化程度量化核心指标（亿元）							
4.特色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家）							
5.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及集聚企业情况（上年）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总产值 （亿元）	销售收入 （亿元）	销售额 （亿元）	特色产品 销售额（亿 元）	研发投入 （万元）
（可以自行添加行）							
6.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							
7.特色产品产业从业人数							
8.外贸基地区域整体投入（亿元）							

9.外贸基地新投入项目数量（个）			
10.外贸基地投入资金强度（元/亩）			
11.外贸基地年投入强度增长率（%）			
12.特色产品研发投入（亿元）及研发强度（%）			
13.创造税收（亿元）			
14.特色产业总体利润水平（%）			
15.与特色产品有关的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名称、类型			
16.与特色产品有关的国家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数量、名称			
17.主持和参与制定的特色产品国内外标准数量、名称及主要内容			
18.特色产品在国（境）内外自主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网络数量、名称）			
19.特色产品专利数量（项）			
20.特色产品自主品牌数量			
21.特色产品省级著名品牌及名称			
22.特色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和省级著名商标数量、名称			
23.特色产品在国（境）外注册商标数量			
24.特色产品获境内外主要认证数量及认证种类			
25.当地专门为特色产品产业发展服务的各类行业组织数量及名称			
26.有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